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 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a) 賣方（作為賣方），及  
(b) 傅好女士（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鯤鵬60%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等值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予賣方。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取得賣方或目標公司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類型之許可，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買方已取得買方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類型之許可，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本公司通過必要審批，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4)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違反股份購買協議；及
- 5)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方並無違反股份購買協議。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均有權以通知方式取消股份購買協議。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以及資產管理。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中國公民及商人。買方於商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鯤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60%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鯤鵬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i)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ii) 互聯網借貸信息中介服務；及(iii) 線上廣告代理業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72	(273,7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94	(275,299)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2,399,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62,399,000元，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5,399,000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再投資於可能出現之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商業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事項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厚生控股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而翔龍融資租賃及厚生控股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該等貸款將確認為本集團應收厚生控股的應收貸款。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目標公司收購鯤鵬60%股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嚴重淨虧損。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審閱其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適當。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會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可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重新分配其資源作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厚生諮詢管理」	指	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鯤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厚生控股」	指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厚生諮詢管理控制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鯤鵬」	指	鯤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鯤鵬（香港）的唯一股東
「鯤鵬（香港）」	指	鯤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鯤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傅好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astal Silk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erfect Water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翔龍融資租賃」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小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